

## 憲法判解

## 憲法服公職權之保障

## 司法院釋字第715號解釋解析

## 【實務選擇題】

下列哪些情形侵害人民憲法上之服公職權而與憲法規定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有違？（複選）

- (A) 某行政機關依照其內規免職公務員甲。
- (B) 人民乙欲報名志願役軍官，但因有過失傷害前科遭到拒絕。
- (C) 丙公務員因違反政府採購法遭到監察院彈劾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 (D) 公務員丁對所屬機關降低官等之決定提起復審，遭駁回後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但法院認為降低官等之決定非行政處分，丁之起訴不合法。
- (E) 公務員戊向原服務機關請求核發服務年資或未領退休金之證明，未獲發給，行政法院認為戊得合法提起訴訟。

**答案**：(A)(B)(D)

## 【解釋要旨】

司法院釋字第715號解釋在於，國防部預備軍士官班招生簡章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是否違憲？解釋文之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件確屬服公職權之侵犯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權利。志願役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為軍中基層幹部，係依法定程序選訓、任官，並依國防法等相關法令執行訓練、作戰、後勤、協助災害防救等勤務，自屬憲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公職。人民依法令所定方式及程序選擇擔任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以服公職之權利，自應予以保障。……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者，如志願以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官階服軍旅，須經系爭考選錄取及完成基礎教育。系爭簡章壹、二、(二)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下稱系爭規定）雖非直接禁止受刑之宣告者擔任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之公職，然參加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之考選，為大學或專科畢業者擔任前述軍事公職之必要條件；且入學考選錄取者，於受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時，即分別以少尉

或下士任官分發，而無另外任官考試之程序。系爭規定所為消極資格之限制，使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參加系爭考選，因而造成其無法選擇服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公職之結果，自屬對人民服公職權利之限制。

## 二、系爭規定有違比例原則

### (一) 適當性部分：合憲

國軍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可合法持有國防武器、裝備，必要時並能用武力執行軍事任務；而軍校學生日後均為國軍成員或幹部，其個人品德、能力之優劣與國軍戰力之良窳關係至鉅。為確保軍事學校學生及國軍幹部之素質，維持軍隊指揮監督，系爭規定乃以是否曾受刑之宣告，作為有無應考資格之限制，以預防報考之考生品德、能力不足等情事，肇生危害國家或軍事安全之虞，所欲維護者，確屬重要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且所採手段亦有助於前揭目的之達成。

### (二) 必要性部分：限制過失犯不得服公職部分，非最小侵害手段

行為人觸犯刑事法律而受刑之宣告，如係出於故意犯罪，顯示其欠缺恪遵法紀之品德；如屬過失犯，則係欠缺相當之注意能力，倘許其擔任國軍基層幹部，或將不利於部隊整體素質及整體職能之提升，或有危害國防安全之虞。系爭規定限制其報考，固屬必要。然過失犯因疏忽而觸法，本無如同故意犯罪之惡性可言，苟係偶然一次，且其過失情節輕微者，難認其必然欠缺應具備之服役品德、能力而影響國軍戰力。系爭規定剝奪其透過系爭考選以擔任軍職之機會，非屬達成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逾越必要程度，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意旨不符。

## 【考題分析】

### 一、選項A

請參見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二項復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由銓敘部定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

### 二、選項D

請參見司法院釋字第323號解釋：「各機關擬任之公務人員，經人事主管機

關任用審查，認為不合格或降低原擬任之官等者，於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如經依法定程序申請復審，對復審決定仍有不服時，自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謀求救濟。」

### 三、選項E

請參見司法院釋字第187號解釋：「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乃行使法律基於憲法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應受保障。其向原服務機關請求核發服務年資或未領退休金之證明，未獲發給者，在程序上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關鍵字】

服公職權、比例原則、過失犯、法律保留、行政爭訟

### 【相關法條】

司法院釋字第187、323、491號解釋。

### 【參考文獻】

- 詹鎮榮，〈給付行政之法律保留密度再思考--以軍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157期，2008年6月。